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红木三街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320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宝京先生主持。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9,697,2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3,080,000 股的 71.58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0,94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3,080,000 股的 49.7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757,0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3,080,000 股的 21.8563%。

##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929,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3,080,000 股的 3.10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3,080,000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929,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3,080,000 股的 3.1063%。

##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4,421,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730%；反对 25,23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91%；弃权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0,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7%；反对 1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66%；弃权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1.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9,518,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0%；反对 1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0%；弃权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0,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7%；反对 1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66%；弃权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1.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9,518,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0%；反对 1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0%；弃权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0,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7%；反对 1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66%；弃权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1.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9,524,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8921%；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0%；弃权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7,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35%；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28%；弃权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6%。

#### **1.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9,519,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7%；反对 1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0%；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1,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42%；反对 1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66%；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92%。

#### **1.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9,518,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4%；反对 1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3%；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51,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69%；反对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39%；弃权 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92%。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陈威、魏文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